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55號

原告 梁靜云

被告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勝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資遣違法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且法律行為是否有效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有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3865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。原告訴之聲明一請求「確認被告對原告之資遣屬不當資遣」，惟兩造間僱傭關係始為法律關係，則「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」，始為確認法律關係之訴之合法聲明。「資遣」僅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，其有效與否、是否不當，原則上均不得作為確認之訴之標的。原告既未釋明有何不能提起其他訴訟之情事，其訴之聲明一部分，起訴並不合法。

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並提出法院為之；同時，原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據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亦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程式

01 不備。

02 三、本院前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個月
03 內補正上述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裁
04 定及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勞訴卷第45-49頁），原告逾期
05 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沛元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13 書記官 葉愷茹